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27100 號令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u>四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u>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u>二百二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u>	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u>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三十六萬元。</u>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u>	一、考量整宅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產權複雜、整合困難，且其住戶多為低收入戶、參與更新資金不足，原有補助規劃費上限由三百萬至三百六十萬元而言，與實務上行情差異太大，爰修正第一項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三項規劃費之額度，以符實際。 二、舉例說明本條第一項修正後補助費之計算方法：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為例。如其更新戶數未達九十九戶，則其規劃費僅有四十五萬元；倘其戶數為一百五十戶，則其規劃費為：四十五萬加上一百五十減九十九戶乘二千元【$450,000+2000*(150-99)$】=552,000 元，共計五十五萬二千元。其餘各款計算方法同。且此規劃費為整宅都市更新會所領取。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條文額數單位重複明定，爰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u>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一百八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u> 前項補助規劃費上限，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得酌予提高。 <u>第一項規定之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u>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u>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三十二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四十四萬元。</u> 前項補助規劃費上限，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得酌予提高。	修正各款額數之單位，並於第三項增列本條金額之單位，以資明確。
---	---	---------------------------------------